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08〕101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秀屿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制定的《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08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基本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7
2.1 区政府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	7
2.2 职责	7
3 预防措施	10
4 预警机制	11
4.1 预警机制建立	11
4.2 预警信息的收集	11
4.3 预警信息的评估和发布	11
4.4 预警分级和行动	12
5 分级响应	12
5.1 I 级（特别重大）	13
5.2 II 级（重大）	13
5.3 III 级（较大）	13
5.4 IV 级（一般）	14
5.5 响应	14

6 处置程序	14
6.1 响应处置程序	14
6.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6
6.3 信息发布	17
7 应急保障	18
7.1 通信保障	18
7.2 文电运转保障	18
7.3 资金保障	18
7.4 物资保障	19
7.5 人力保障	19
7.6 教育培训	19
7.7 奖励处分	19
8 附 则	20
8.1 名词解释	20
8.2 预案适用	20
8.3 解释与修订	20
8.4 发布与实施	20
附件 1：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图	21
附件 2：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联络图	22
附件 3：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 I、II、III 级响应职责分解图	23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秀屿区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使涉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境外我区人员和机构、区内外国及港澳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

1.2 编制依据

宪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莆田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境外涉我和区内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及对外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按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我军事人员、设施的涉外突发事件按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办理。

（1）境外涉我突发事件

境外发生的造成我区驻外机构和人员、援外人员、承包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留学生及境外其他出境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2）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在我区内发生的造成外国驻莆田外国机构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1.4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力保安全

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执政

为民、以人为本，以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维护境外我区公民和机构、区内外国及港澳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在省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和市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成立区政府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区直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乡镇按照其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处置工作。

（3）分工协作、条块结合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区直有关部门、相关乡镇应在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妥善处置。

（4）畅通联络、共享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乡镇、相关驻外机构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上报信息，相互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做到信息共享。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与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培训演练，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

（6）依法办事、保守秘密

对涉外突发事件须依法决策和处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参照事发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障境外我区人员和机构、区内外国及港澳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应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

规定和外事纪律，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区政府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区政府分管外事工作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成 员：区经贸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交通局、外经局、文体局、卫生局、工商局、旅游局、海洋与渔业局、外侨办、台办、报道组、区政府法制办、有关乡镇。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外侨办。

2.2 职 责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部署和决定，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境外涉我和区内涉外的突发事件；

决定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的启动；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上报以及下达；传达市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命令；协调、督促、检查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的实施；承办相关会议等具体工作。并按职责分工，牵头处置有关工作。

2.2.1 处置境外涉我突发事件

区外侨办、区直有关部门、相关乡镇，按以下分类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责。

（1）我区援外人员、承包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及其他

从事经贸商务活动、商务交流培训等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外经局、经贸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乡镇、伤亡人员的派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2）公费自费留学生、进修生、交流访问学者、援教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教育局、人事局、相关乡镇、伤亡人员的派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3）驻外文化机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演出团体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文化体育局、相关乡镇、伤亡人员的派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4）赴境外进行科技访问、考察、交流、培训人员、援外医疗人员、科研人员生命财产及生产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科技局、卫生局、人事局、相关乡镇、伤亡人员的派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5）驻外旅游机构及人员、出境旅游团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旅游局、相关乡镇、伤亡人员的派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6）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船舶、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及人员等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交通局、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相关乡镇、伤亡人员的派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7）其他公派临时出国团组、莆田市秀屿区籍华侨华人等

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相关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8）发生涉及非单位组派、个人持因私护照出境（含通过非法中介）人员或没有出入境证件非法移民人员的境外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相关乡镇按照“属地原则”为主具体处置，区公安分局协助。

2.2.2 处置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根据事件发生地、区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外国来莆人员区内接待单位，按以下分类由有关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责。

（1）外国驻秀屿区外交机构及人员（包括在莆田境内考察、访问和旅游的外国政要和外交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牵头，公安分局、事发地乡镇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2）外国驻秀屿区商务机构及其人员、外资企业及其人员、其他从事经贸、商务、培训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区外经局、公安分局、外侨办、区内机关接待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3）在秀屿外国留学生、进修生、交流访问学者、外国专家、外教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人事局、外侨办、伤亡人员的接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4）外国驻莆田秀屿区文化机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演出团体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区文体局、公安分局、外侨办、伤亡人员的接待单

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5) 外国来秀屿进行科技访问、考察、交流、培训、研究人员生命财产及生产设施等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区科技局、人事局、公安分局、外侨办、伤亡人员的接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6) 外国来秀屿区旅游团组等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区旅游局、公安分局、外侨办、伤亡人员的接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7) 在区内发生涉及外国航空器、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及人员的突发事件，由区交通局、外侨办、公安分局、经贸局等有关单位、相关乡镇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8) 区内其他外国机构、外国公民、临时来华团组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牵头，区外侨办、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伤亡人员的接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区内多个乡镇同时发生外国在莆田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由区外侨办、公安分局牵头，相关乡镇及有关部门、伤亡人员的接待单位依其职责分工具体处置。

3 预防措施

(1) 各乡镇应编制本乡镇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直相关部门在编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案或专项预案过程中应考虑到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各项应急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公民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

(2) 组派单位应为出境人员购买中国公民境外意外伤害及医疗紧急救援保险、航空保险等，并依据国别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提高境外抗风险能力。此外，还应掌握团组成员家庭电话、境外联系方式，确保信息畅通。

(3) 组派单位在团组出境前必须进行境外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团员自我保护意识。指定团组负责人为境外突发事件处置第一责任人。组派单位、出境人员可向区外侨办了解境外领事保护和服务指南、我驻外使领馆电话、地址等资料以及查找热点国家安全等信息。

4 预警机制

4.1 预警机制建立

我区逐步建立和完善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和评估、发布制度。

4.2 预警信息的收集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驻外机构平时应加强调查研究，收集境外可能发生涉我突发事件的各种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乡镇平时应注意收集区内主管业务范围内或本辖区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各种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乡镇应加强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通报和沟通，做到信息共享。

4.3 预警信息的评估和发布

境外可能发生涉我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向境外派常驻人员的区直有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

区内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区直有关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报市涉外应急领导小组。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上报或授权发布。

4.4 预警分级和行动

红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突发事件威胁逼近，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战乱或情报证实即将发生武装或恐怖袭击。

行动：有关机构做好应急准备，警告有关人员减少外出或不去危险地区。经省政府批准，有关机构按职责分工和授权，发出旅行警示，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有关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橙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有发生突发事件的现实可能性，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动荡。

行动：有关部门注意收集情报，跟踪事件动态，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方式、规模、影响，完善或制订具体应对措施，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发出旅行建议或提示。

黄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增大。

行动：提醒有关机构和人员高度重视，注意收集情报，跟踪事件动态，同时考虑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规模及初步应对措施。

蓝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可能发生突发事件。

行动：提醒有关机构和人员思想重视，注意收集情报信息，跟踪事件动态，注意安全。

5 分级响应

根据事发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涉外突发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一般）四

个级别。

5.1 I 级（特别重大）

5.1.1 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死伤人数 100 人以上；

（2）造成我区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及港澳在我区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特别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需要迅速撤离我区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

（4）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5.2 II 级（重大）

5.2.1 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造成死亡人数 10-29 人或死伤人数 50-99 人；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区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及港澳在我区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需要尽快撤离我区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

（4）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5.3 III 级（较大）

5.3.1 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死亡人数 10 人以下或死伤人数 50 人以下；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区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及港澳在莆田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5.4 IV级（一般）

5.4.1 指标

除Ⅰ、Ⅱ、Ⅲ级外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5.5 响应

发生Ⅰ、Ⅱ、Ⅲ级事件后，经区政府决定，由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响应。

发生Ⅳ级事件，由区外侨办负责响应。

6 处置程序

6.1 响应处置程序

6.1.1 启动

(1)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由区外侨办、区直有关主管部门或事发地乡镇根据分级响应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并报市政府。其中涉及Ⅱ级的，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莆田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及Ⅰ级的，由区政府请求市政府转报省政府批准启动《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请示启动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启动建议、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乡镇建议名单及联系方式。

(3)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以公安分局领导为组长的情报信息组；以区直主管部门、有关乡镇为组长的行动处置组；以区新闻报道组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发布组；以区外侨办领导为组长的国际合作组；以区政府法制办领导为组长的政策法规组；以区直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乡镇领导为组长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机构。

(4)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启动本

单位应急预案及其响应机制。

6.1.2 处置程序

(1)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迅速召开会议，做出决策和应对措施。区各相关部门、相关乡镇加强沟通、互相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

(2)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视情决定报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启动《秀屿区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开展处置。

(3) 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1.3 处置措施

(1) 境外涉我突发事件可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

① 区外侨办负责向上级涉外部门了解事发现场有关情况，包括事件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籍贯、市内联系单位、家属联系方式以及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并跟踪有关信息。

② 区外侨办视情并报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向我受害公民及其家属致发慰问函电等。

③ 区外侨办、公安分局及有关部门协助受害人家属赴事发国处理有关事宜。

④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在外交部、省外办、市外办、驻外使领馆指导、协助下，积极配合省、市外办与事发国、地区当局交涉，寻求国际、地区合作与援助事宜，并视情况派遣工作组。

⑤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视情派遣我飞机、船舶或租用外籍交通运输工具赴事发国接回伤亡人员及其他人员。

⑥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指定有关区直主管部门或相关乡镇处理在外有关人员回国后的接收、安置、抚恤等后续工作。

(2) 区内涉外突发事件可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

①事发地乡镇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

②事发地乡镇牵头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包括了解并上报事件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国籍、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③牵头单位视情并报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向受害人家属致发慰问函电等。

④区外侨办向外国驻华使领馆提供有关情况,安排其官员赴事发现场探视。必要时请省外办给予支持、配合。

⑤牵头单位安排伤亡外国人员家属来我区探视、处理善后事宜,区外侨办协助。

6.1.4 后期处置

(1)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进一步做好有关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

(2)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乡镇应及时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或对本预案提出修改建议。

(3) 区政府可根据需要指示成立专门委员会,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有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6.2 信息报送和处理

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应做到及时、迅速、准确、全面。

6.2.1 信息收集

区内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应

及时派人赶赴现场，核实、了解、收集、续报有关信息。境外涉我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直有关部门或相关乡镇应迅速收集、上报有关信息。

6.2.2 信息报送

(1) 接到区内涉外突发事件（Ⅲ级以上）信息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即时或最迟不超过1小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区外侨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区直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即时或最迟不超过1小时报告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外侨办、有关乡镇。区政府应即时或最迟不超过2小时报告市政府。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后，有关信息由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报市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

(2) 有关境外涉我突发事件（Ⅲ级以上）信息，区外侨办或其他区直主管部门接到驻外使领馆、其他驻外机构或国内有关单位通报后，按职责即时或最迟不超过1小时报告区政府，并抄送有关乡镇和有关单位。

(3) 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后，关于突发事件的信息均应报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6.2.3 信息处理

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处理有关信息，并向区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通报。信息的公布，由区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提出意见，报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市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6.3 信息发布

6.3.1 信息发布的管理

涉外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在区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区直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区外侨办、新闻报道组

共同处理。

6.3.2 信息发布管理的主要内容

制订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形式和地点，受理中外记者现场采访，负责向驻外机构通报情况，管理区内媒体报道，负责网上监测和控制。

6.3.3 信息发布的原则和重点

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对境外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及时组织有针对性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国际舆论。

6.3.4 信息发布的审批

(1) 对涉外突发事件的一般性新闻报道，由新闻媒体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2) 涉及重大、复杂、热点、敏感问题的新闻报道，经区新闻办审核后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审批。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1.1 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应急状态下的通信保障工作。

7.1.2 区直有关部门须与有关乡镇、驻外机构保持各自通信联络畅通。

7.2 文电运转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乡镇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的高效、迅速、准确印制、传递、批抄、分发，避免拖延和失误。

7.3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落实。突发事件发生时，区财政局按照《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

急资金保障预案》要求，采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做好涉外突发事件的资金保障工作。

7.4 物资保障

7.4.1 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特别是区经贸局、民政局、交通局等部门，在救助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作必要的储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7.4.2 驻外机构平时须注意办公场所、水电设备、通信设备的安全维修保养，储备相应的物资，树立防范意识，加强安保措施。

7.5 人力保障

7.5.1 加强涉外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加强各级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

7.5.2 建立与公安、安全、武警、消防、卫生、交通、民政、地震、安全生产事故等支援、救援队伍的联系机制。

7.6 教育培训

7.6.1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平时须加强各项应急预案的内部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

7.6.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以及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处置工作的研究，开展应急培训与模拟演练活动。

7.6.3 区外侨办和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涉外应急教育与培训工作的调研，视情组织各种形式的涉外应急模拟演练活动。

7.7 奖励处分

7.7.1 遇突发事件时，参与处置工作的人员须做到各司其职、反应迅速、行为有序、处置得当。

7.7.2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有关单位按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7.3 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境内：指中国大陆主体及领海，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境外：指外国及港澳台地区。

驻外机构：指驻境外官方机构、中资机构等。

承包劳务人员：指在境外从事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的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适用

区内涉及港澳居民的突发事件，参照适用本预案有关规定。

在与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交涉或合作的过程中，可参照我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以及有关国际惯例办理。

本预案与其他相关的秀屿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衔接适用。

8.3 解释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外侨办负责解释，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

8.4 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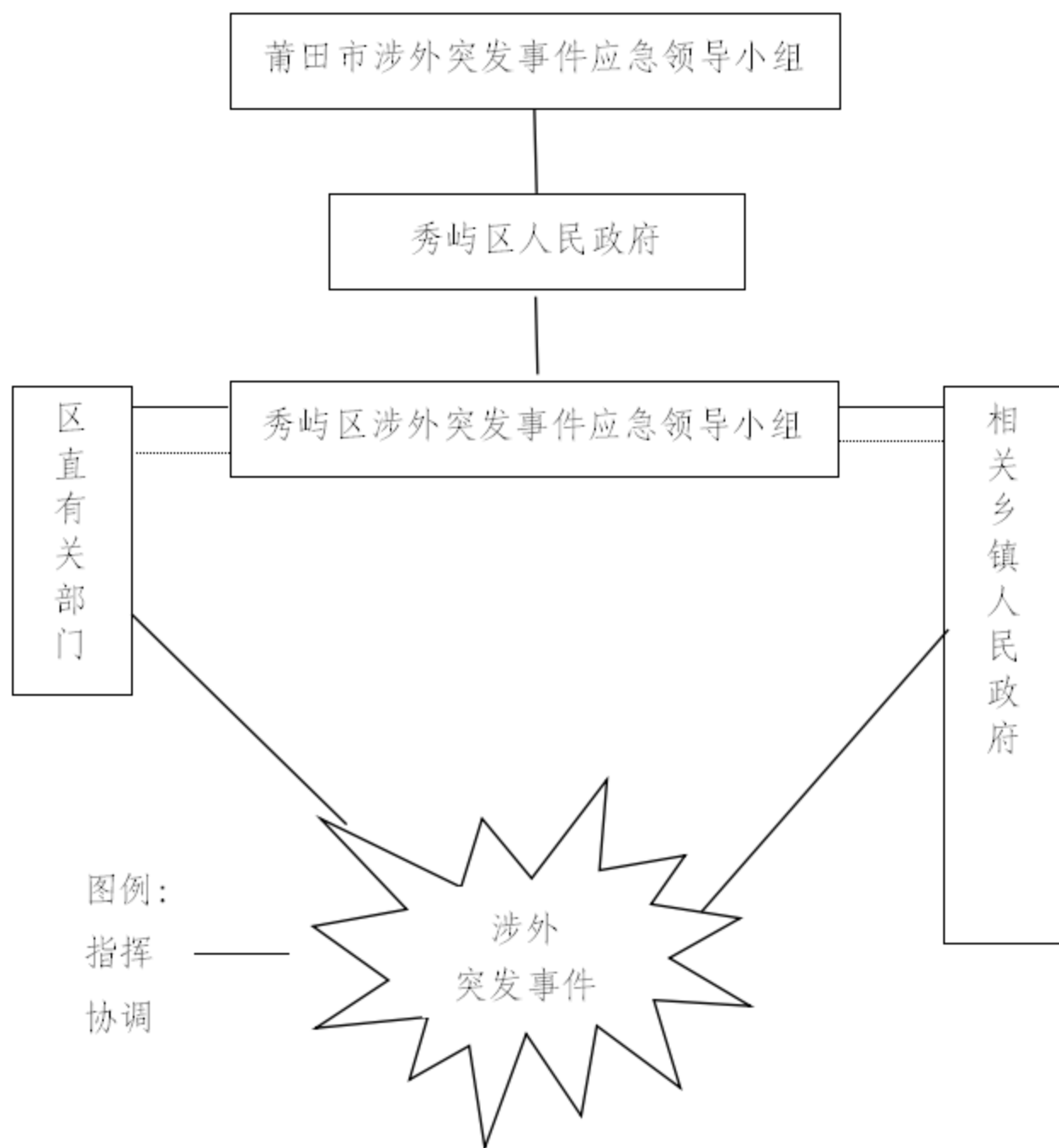
附件：1.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图

2.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联络图

3.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响应职责分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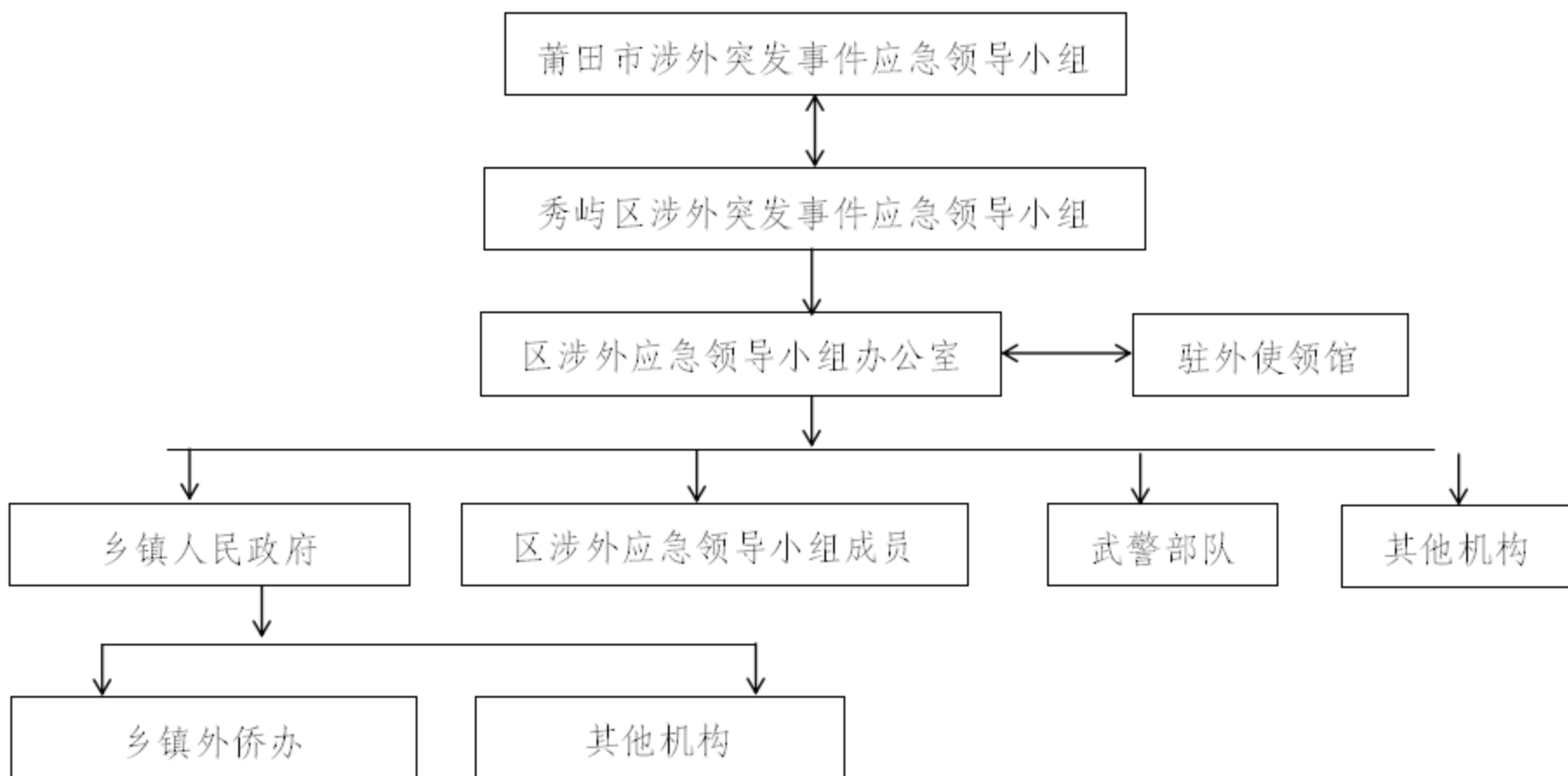
附件 1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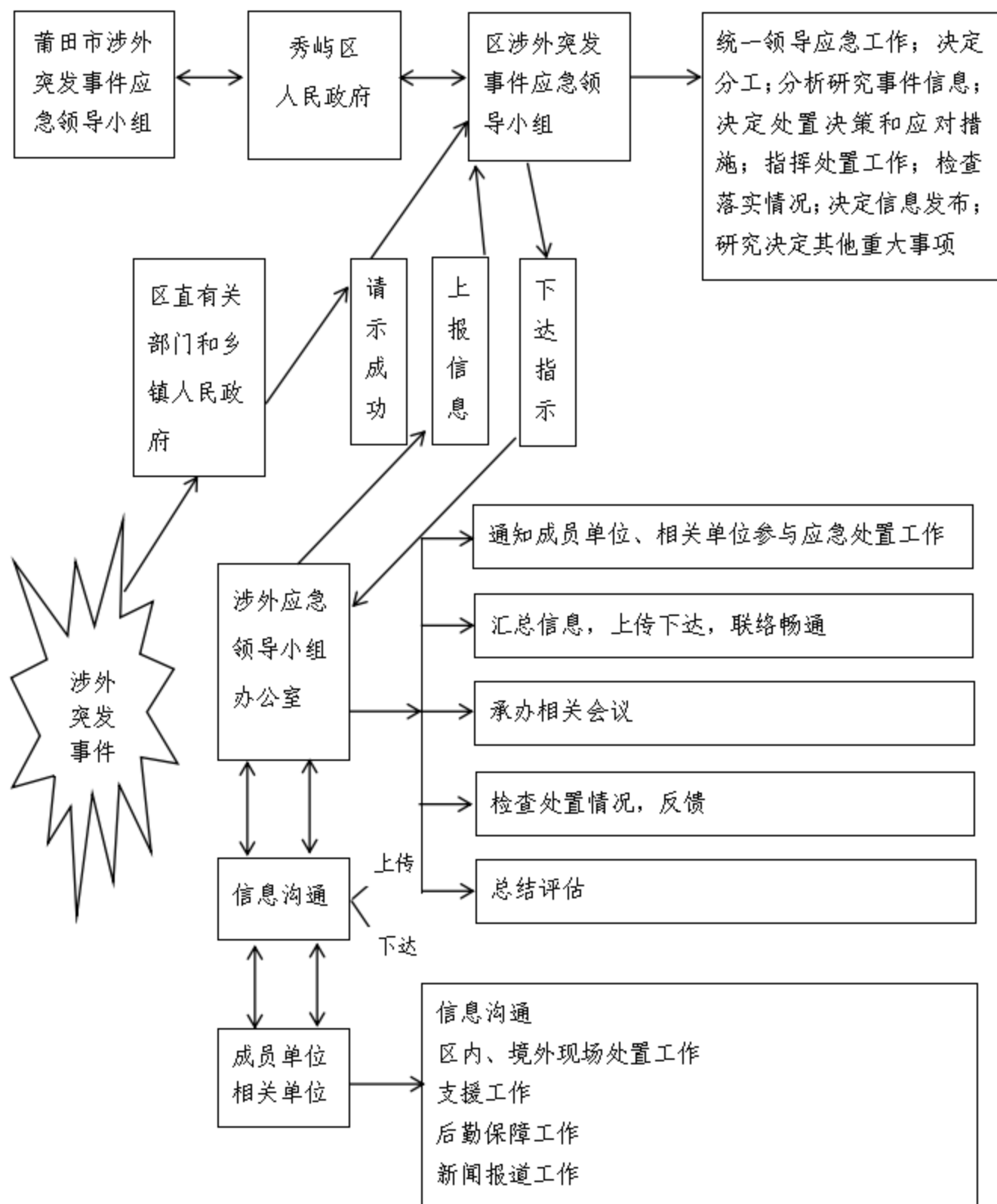
附件 2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联络图



附件 3

秀屿区涉外突发事件 I、II、III 级响应职责分解图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8 日印发
